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26號

原告 李欣儀(年籍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陳啟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薪蕎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
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